附件1：

申报材料说明

1、申报材料请按照申报表、业绩材料、企业家及企业近年来荣获全国劳动模范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、全国党代会党代表、全国人代会代表、全国政协委员及企业科技类获得国家级、省市级以上荣誉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成册。

2、申报表中候选人业绩简介内容主要包括：职业经历、社会评价；在“新旧动能转换”中推动企业改革发展、技术和管理创新、国际化经营及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和成就；企业在发展过程中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、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及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。篇幅限800字以内。

3、申报表中，何时任职栏指候选人在本企业（或单位）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起始时间。企业性质栏指企业属国有独资，国有控股（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），私人独资，私人控股（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），港澳台独资，外商独资，港澳台投资，外商投资（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）哪种类型。所属行业按企业主营业务，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的行业分类填写。

4、申报要有所侧重。在经济届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士和企业家优先选择申报“影响淄博”年度经济人物；近几年获得国家、省工业制造单项冠军企业的企业家优先选择“影响淄博”年度创新人物；近几年企业发展快，吸纳就业人数多的企业的企业家优先选择“影响淄博”年度创业人物。业绩

材料和申报表中的内容及有关数据要保证客观真实，申报表中各项指标数据要填写齐全，填报完成后，须经企业签字盖章确认，并附有中介机构出具的2018年度及2019年6月份的审计报告。

5、所报各种材料请用A4纸打印或复印。